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

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城东服务中心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1 号

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城东服务中心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浩源货运代理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67CQLXD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

广东华创运输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2 号

广东华创运输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

江苏超牛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3 号

江苏超牛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铭泰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5CMLW1D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6

江门市新会区耐信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6 号

江门市新会区耐信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7

江门市新会区绿维园林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7 号

江门市新会区绿维园林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雅沐原美容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4JPAA7Y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8

江门市新会区远全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8 号

江门市新会区远全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9

江门市嘉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19 号

江门市嘉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鸿缘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7H3J6P68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1

江门市新会区挚诚陈皮茶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1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挚诚陈皮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2

江门新会区万鑫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2 号

江门新会区万鑫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3

江门市新会区德尚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3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德尚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4

江门市新会区景程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4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景程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煜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337972905D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5

江门市新会区帕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5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帕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6

江门市亿飞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6 号

江门市亿飞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7

江门市新会区迎丰闻茗茶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7 号

江门市新会区迎丰闻茗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闻茗茶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345410101F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8

江门市新会区福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8 号

江门市新会区福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19

江门市新会区恩大陈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1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29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恩大陈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0

江门市新会区朴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0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朴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蒲公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4YQ8H6Y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1

江门市海阔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1 号

江门市海阔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2

江门驰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2 号

江门驰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3

江门市新会区君华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3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君华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4

江门市新会区嘉良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4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嘉良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5

江门市伟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5 号

江门市伟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6

江门市宝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6 号

江门市宝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7

江门新会区粤源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7 号

江门新会区粤源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8

广东润丰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8 号

广东润丰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新一诚贸易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C00XP323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29

江门市铭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2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39 号

江门市铭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土之木美甲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323WQ4B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0

广东江门正基水电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0 号

广东江门正基水电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2

江门市正健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2 号

江门市正健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珠喜小食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5N8B08J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4

江门市悦洋实业拓展有限公司驻新会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4 号

江门市悦洋实业拓展有限公司驻新会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5

江门市智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5 号

江门市智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6

江门市盛世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6 号

江门市盛世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7

江门市新一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7 号

江门市新一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3-38

江门市新会区醉心酒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3-3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3〕48号

江门市新会区醉心酒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新会有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BNG96X81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